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拍字第1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名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木村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李木村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地號81之不動產附表（詳載地號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）。

三、請提出債權證明文件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、催告函及回執。

四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